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2-037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7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周建国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642,884,2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3.5475%。
- 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642,884,2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3.5475%。
- 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%。
-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代表票数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	反对	弃权
与会全体股东	642,884,262	642,884,262	100%	0	0
与会 A 股股东	642,884,262	642,884,262	100%	0	0
与会 B 股股东	0	0	0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陈英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2 月 7 日